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琉文
相　對　人　梁方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稱留置權者，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；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28條第1項、936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89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，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。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非訟事件法第73條亦有明定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梁方澄將其如附表所示之動產(下稱系爭車輛)委由聲請人進行維修，系爭車輛所在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經聲請人以雙方協議金額新臺幣410,750元將系爭車輛維修完成，並通知相對人給付維修費及取回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依法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，惟相對人仍未清償維修費用並取回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行使留置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維修報價單、左營郵局第384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左營菜公郵局第5211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		
留置物：							
車種	廠牌	出廠年月（民國）	車身號碼	車牌號碼	顏色	數量	單位
自用小客車	MINI/MINICOOPER	107年6月	WMWXU7107KTN08586	AVW-6285	藍白	1	輛
備註：車主梁方澄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